

(货物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第三次宁夏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终端（含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XHS-【政采】-2026006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第三次宁夏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终端（含软件）（二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S-【政采】-2026006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第三次宁夏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终端（含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调查终端（含软件）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2、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入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方式：网上下载

报名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交易平台（www.ynzhzh.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以上网站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进入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3. 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管理，供应商须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任意一个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

8892720)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八、公告发布媒体：易能智招交易平台（www.ynzhzh.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 198 号宁夏农垦大厦 B 栋

联系人：杨昊鹏 联系电话：19995188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银川市房地产交易大厦主楼 1522 室

联系方式：宋娜 联系电话：0951-7630709

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第三次宁夏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终端（含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NXHS-【政采】-20260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调查终端及软件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2	采购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98号宁夏农垦大厦B栋 联系人：杨昊鹏 联系电话：1999518859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银川市房地产交易大厦主楼1522室 业务联系人：宋娜 联系电话：0951-7630709 Email：nxhszb2015@163.com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p>5.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5.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p> <p>5.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p> <p>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p> <p>5.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p> <p>（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6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入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p> <p>方式：网上下载</p> <p>报名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p> <p>售价：0 元</p>
7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8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拒绝提供大型企业所生产的货物。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9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1	预算金额：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210000.00 元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5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4点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A座4楼）
17	磋商时间：2026年4月13日14点30分 磋商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A座4楼）
18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
19	核心产品：平板电脑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100~500万元按1.1%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缴纳方式： 户 名：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 号：01000140900018451</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p>
26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若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遇到问题时请加入任意一个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p> <p>投标单位若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p>
27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p> <p>（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3	<p>电子开评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p> <p>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p> <p>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p> <p>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p>

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83542967）。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

	<p>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自行承担。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p> <p>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四、无效投标情形</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p>开标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p> <p>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 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七、应急开标程序</p> <p>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 启动应急开标程序。</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p> <p>（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p> <p>（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p> <p>（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p> <p>（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4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p>

	<p>(响应) 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p> <p>(四)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5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2 人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p>
6	<p>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p> <p>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签订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p> <p>付款方式：以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p>
7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8	<p>易能智招交易平台（www.ynzhzh.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ynzhzh.com）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28.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 4 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服务范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要求：满足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规定要求；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报价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报价以外的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平板电脑技术参数 数量：21 台

（一）运行配置

1. 运行内存（RAM）：≥12G
2. 存储容量（ROM）：≥512G
3.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二）屏幕

1. 屏幕类型：柔性 OLED
2. 屏幕尺寸：≥13.2 英寸
3. 屏幕分辨率：≥2880 × 1920 像素

（三）影像

1. 前置摄像头：16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2. 5000 万像素主摄像头

★3. 拍摄功能：前置拍摄功能：延时摄影、动态照片、水印、自拍镜像、定时拍照等功能；后置拍摄功能：延时摄影、广角、大光圈虚化、超级夜景、专业模式、慢动作、全景模式、智能滤镜、水印、文档矫正、动态照片、声控拍照、定时拍照、连拍等功能。

4. 视频拍摄：前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 1920× 1080@30fps 视频录制；

后置主摄像头：最大支持 4K（3840 × 2160）视频录制
后置广角摄像头：最大支持 1080P（1920 × 1080）视频录制。

★（四）电池容量：≥10100 mAh（典型值）

（五）定位与接口

1. 定位：支持 WLAN 网络定位、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
2. 数据传输接口：USB、WIFI、蓝牙等。

（六）服务：提供主机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七）调查软件技术参数 数量：21 套

★（1）可从外部卡或者内部卡直接加载不低于 50GB 栅格和矢量数据，并可加载 不小于 100 万个小班数据；操作无卡顿；

（2）支持天地图影像地图在线浏览下载，也可在移动端通过获取行政区域和屏幕范围设定直接下载 1-22 级天地图卫星数据、地图 2 卫星图和 Opencycle 地形图数据等，可以对下载的离线地图进行精确校准；

★（3）利用北斗、GPS、GLONASS 快速定位，精度可达 1~5 米；

★（4）系统提供多种导航方式，系统可添加十个以上的目的地点，并在屏幕上用导航列表的方式把每个目的点的距离、方位等信息展示出来，可快速调整当前目的地点，可快速删除目的地点，包括影像导航（图形、坐标、取点、文件、照片导航等）、百度导航和高德导航，支持坐标文件导出成 TXT，EXCEL 格式；

（5）快速实现：地图与实际现场的匹配、矢量数据可按条件进行颜色渲染、波段组合及过滤色设置等功能；

★（6）点、线、面采集功能，包括：GPS 采点、连续采点、十字绘点、坐标绘点等，可方便进行点、线、面图层的绘制与编辑。通过 GPS 实测或参照地形图等底图手工进行点、线、面勾绘及反向勾绘，线长度，小班面积自动计算及填写；

★（7）可现场修改变更的图形、属性信息；系统具有删除、修边、线分割、面分割、打散、撤销、恢复、捕捉等多种小班编辑功能，满足野外编辑的多种业务需求；

★（8）可根据林业外业调查内容在平板端自定义 SHP 属性库，满足多种林业调查工作；调查数据无需转换，可直接加载；

（9）数据卷帘功能：实现同地区不同数据之间的对比查看，校正偏移数据，自动计算校正参数；

（10）测量工具：提供距离、面积量算工具，提供坐标查询工具；

（11）具备截图、图形复制、节点编辑、节点坐标导出、颜色吸取、叠加分析、求和等常用工具；

（12）拍照并与矢量图关联，拍摄的照片附带时间、日期、拍照点坐标信息和小班中心点坐标，并且可以根据需要导出照片信息为 Excel 文件；支持拍照，音频、视频、草图等多媒体信息采集；

★（13）自动过滤地图黑边，实现地图无缝拼接；林班、小班的自定义标注；

（14）轨迹管理系统可按照起始和终止时间查询记录轨迹，可通过快速按钮查询轨迹，可展示在地图界面上，轨迹记录可导出成 shp 格式。

★（15）查询统计功能：系统支持条件查询，并对查询得到的结果可以进行面积统计、数据编辑、数据删除、数据导出、数据统计等操作；系统通过选择统计范围、选择分类字段、设置统计值域等功能支持对地图数据进行快速统计，并输出柱状图与饼状图。

（16）提供三年软件免费升级与终身维护服务。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6. 响应性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磋商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是否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缺项、漏项	是否存在重大缺项、漏项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磋商小组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

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

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4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4分为止。</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30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重要（带星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p> <p>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技术指标、参数需体现在上述材料中，未体现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不响应。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服务响应方案	10分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流程、服务质量、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较完善、科学、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不完善、合理性差、无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5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3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5分为止。</p> <p>注:提供相类似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11分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详细、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可行性强的得11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具体措施不详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等进行评审）详尽具体，有具体的技术问题解决措施、处理问题能在3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能在24小时内到位、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质保年限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有具体技术问题解决措施、处理问题能在3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能在24小时内到位、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质保年限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7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有简单的技术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处理问题能在3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能在24小时内到位、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质保年限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仅涉及到售后服务需求的部分内容，无具体的操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够及时的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XXX及投标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须保证其具备供应货物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货物（清单见下表）

：

1、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2、技术响应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以上货物经XXX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整体价为人民币：XXX，小写：¥XXX元。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第二条清单中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违反其中任一条的标准均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及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包含的产品附件（如有）及证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相关书面凭证必须完整，否则视为乙方未按质量及技术标准提供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五、装运要求及费用负担：按原有包装确保货品及附件完好无损，包装费及运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以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使用单位指定人员进行产品的初步验收。送、发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送达

甲方指定的地点在完毕之前应由乙方负责管理货物，如发生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凡是单位依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不予接收的物品均应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报详细参数为准。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以最终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乙方如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按时交货，或在约定的时间内产品未验收合格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十、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限及相关内容进行，售后服务应同时满足在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同时按照乙方及生产商承诺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质保期为XX年（如有））。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应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应按照XXX.00元/天×迟延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天未交付完毕的或有其他情形表明乙方无履行能力的，甲方除以上述标准主张违约责任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应负责更换，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达到总产品量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补充：合同条款由合同签订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共同遵守。甲方如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履约（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六、签订合同时，乙方须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相关人员签订合同的，还需提供完备的授权手续）。

十七、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5）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核 对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地 址：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标响应情况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服务响应方案	(页数)
八、类似业绩	(页数)
九、质量保证措施	(页数)
十、售后服务承诺	(页数)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2.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3								
4								
总价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服务响应方案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_____

八、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供应商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本表后，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九、质量保证措施

(表格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

日 期: .

十、售后服务承诺

(表格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企业为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非中小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可以提供，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此表，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的不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 多功能)设备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编

141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材料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 (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 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附) 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 否则不予加分。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 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 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 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__1，生产厂为__（厂名）2，厂址为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__（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__（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厂名），厂址为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